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为-316,073,534.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847,698.00元，本期支付股利11,859,761.64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6,085,598.02元。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505,653.1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230,112,551.52元，本期支付股利11,859,761.6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1,290,477,966.3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6,085,598.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福日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陈懿
联系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董事办公室
电话	0591-83310765	0591-87111315
传真	0591-83319978	0591-83319978
电子信箱	wuzf@furielec.com	cheny@furiel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消费电子行业

2025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经历库存调整与市场需求周期波动后，正式迈入由“人工智能技术全面驱动”与“宏观政策有力托底”双重动力共同推动的结构性复苏新阶段。随着AI芯片、智能终端、物联网设备等关键技术持续突破，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新一轮创新浪潮和增长机遇。根据Gartner的数据，2025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达到1.2万亿美元，呈现稳健回升态势。展望未来，在AI赋能、绿色低碳转型以及新兴市场消费潜力释放等多重利好因素支撑下，预计到2030年，该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攀升至1.8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可观水平。

智能手机作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规模最大、渗透率最高的单一产品品类，持续引领着科技消费潮流。根据Omdia的数据，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实现2%的增长，总规模达到12.5亿部。主要受到用户对设备性能升级和产品换代的强劲需求推动，特别是在5G普及、人工智能功能增强以及折叠屏等技术创新的带动下，消费者换机意愿显著提升。尽管当前全球商业环境仍面临地缘政治、供应链波动等多重不确定性，市场依然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多家主流厂商在2025年表现出色。其中，新兴品牌Nothing，凭借其独特的产品设计、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及积极的用户沟通，成为该年度增长最快的智能手机厂商，其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86%，首次突破300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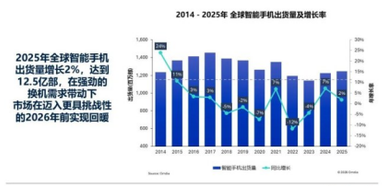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年增长率

Omdia 智能手机分析统计数据：2025 年

厂商	2025 年出货量(百万部)	2025 年市场份额	2024 年出货量(百万部)	2024 年市场份额	年增长率
苹果	240.6	19%	225.9	18%	7%
三星	239.1	19%	222.9	18%	7%
小米	165.4	13%	168.6	14%	-2%
vivo	105.3	8%	100.9	8%	4%
OPPO	100.7	8%	103.6	8%	-3%
其他	394.3	33%	401.4	34%	-2%
合计	1,245.5	100%	1,223.2	100%	2%

注：小米包含红米和 POCO，OPPO 包含一加，vivo 包含 iQOO。

由于四舍五入，百分比可能无法达到 100%

来源：Omdia 智能手机 Horizon 服务，出货量，2026 年 1 月

Omdia

其他消费电子产品方面，根据Omdia的数据，2025年全球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分别达到1.62亿台和2.05亿台，分别同比增长9.8%和6%。

智能手机ODM方面，根据Counterpoint的数据，2025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ODM市场表现强劲，出货量实现同比增长7%。同期，ODM模式生产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在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达到43%。与之相比，全球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同比增长仅为2%。这一数据对比凸显出品牌厂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上升的成本压力下，正越来越多地采用ODM外包策略，以优化供应链、控制生产成本并提升市场响应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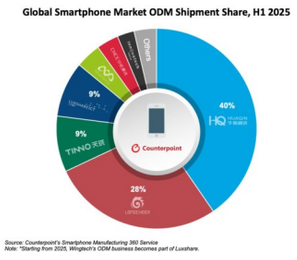

在手持影像领域，根据IDC的数据，2025年全球手持相机市场出货量达1665万台，同比增长83%。销售额突破46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6%。未来手持影像将朝着AI深度赋能、全焦段光学一体化、轻量化便携化方向发展，专业设备向消费级普及。IDC预计，至2030年，全球手持智能相机市场规模有望超过4000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接近20%。

展望未来，AI将成为驱动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升级的核心引擎，从功能增量升级为底层基础设施，重构产品形态、用户体验与商业模式。端侧AI将全面普及，本地大模型、专用NPU、多模态交互成为标配，设备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服务，实现跨终端、全场景的智能协同。AI将深度渗透手机、PC、智能穿戴、智能家居、XR等全品类，大幅提升影像、办公、健康、交互、自动化等核心体验，推动行业从硬件参数竞争转向智能体验竞争，有效激活存量换机需求。同时，AI将加速产业链价值重构，算力、算法、操作系统与生态服务成为核心壁垒，带动行业向高端化、服务化、智能化转型。在技术迭代、消费升级与政策支持的共同作用下，AI赋能将推动消费电子市场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实现从智能工具到个人化智能伙伴的跨越，为行业长期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二)LED行业

1、LED封装的情况

2025年LED封装市场呈现两极分化。传统通用照明市场受房地产周期下行及消费疲软影响已彻底沦为红海，市场陷入惨烈的价格战。原材料成本(如金、银、铜)的持续上涨，进一步挤压了本就微薄的利润空间。而Mini/MicroLED显示、车载显示等新兴领域则热火朝天，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根据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数据，2025年LED封装市场规模达到769亿元，同比下滑1.8%。

此外，行业竞争格局也发生了变化，下游的显示面板巨头和终端屏企为了掌握核心技术，纷纷选择向上游延伸，通过自建Mini/MicroLED封装产能，加强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控制。与此同时，上游的芯片龙头企业也积极采取行动，通过成立子公司或战略合作等方式，主动向下游封装环节渗透，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这种“双向挤压”的态势，不仅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也使得传统专业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挑战。在此背景下，行业原有的分工模式正逐步从传统的“芯片-封装-应用”链条，向更加一体化的垂直整合与全产业链布局转变，进一步重塑了整个行业的生态格局。

2、LED显示的情况

2025年，全球LED显示市场呈现总量平稳、结构升级、海外驱动的发展格局。据行家说Research数据，全年全球LED显示屏市场规模达485.73亿元人民币，与2024年基本持平；中国境内市场规模220.63亿元，境外市场265.10亿元，同比增长约5%，成为行业主要增量来源。

根据海关数据，2025年，中国大陆LED显示屏的累计出口额为100亿元，同比下降4.35%。境外市场增长但出口金额下滑，主要受外部关税壁垒加剧、内部价格竞争白热化两个因素的共振。

竞争格局方面，据洛图科技数据，2025年大陆小间距LED显示屏市场，利亚德、洲明科技、强力巨彩和海康威视占据了销售额前四名，合计份额超过了65%，比2024年提升6.5个百分点以上，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行业呈现“头部集中、尾部出清”格局，中小企业因成本与技术劣势加速退出，龙头凭借技术、规模与海外渠道优势抢占份额，竞争从价格战转向技术、品牌与全球化综合比拼。

(一)智能终端产品业务

公司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业务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包括产品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交付等，主要提供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JDM/OEM业务。公司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手机、平板、AIoT等智能产品的布局。目前，公司手机、平板、AIoT等智能终端产品采用ODM/JDM模式提供服务，影音设备、酒店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泛智能终端产品则采用OEM代工模式开展合作。

(二)LED光电业务

公司LED光电业务覆盖LED产业链中下游，包含LED封装、LED照明、LED显示以及LED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运营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904,613,012.81	7,735,674,863.42	15.11	7,794,472,6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889,207.39	1,656,669,908.39	-3.37	2,040,435,807.97
营业收入	13,888,252,248.41	10,640,335,173.43	30.52	10,641,223,423.11
利润总额	-46,888,646.24	-382,018,761.02	不适用	-248,162,410.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319,943,639.92	10,417,083,176.80	27.87	10,447,180,6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5,653.19	-384,245,142.48	不适用	-286,316,7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14,253.17	-437,097,140.30	不适用	-308,682,8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95,779.84	-366,500,148.67	不适用	523,620,8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0.79	增加17.81个百分点	-1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6480	不适用	-0.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6480	不适用	-0.48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05,055,461.85	3,327,655,870.27	4,007,500,559.64	4,548,040,3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5,454.71	62,369,897.35	65,277,958.21	-135,868,0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24,016.96	48,304,950.59	61,546,138.05	-137,641,3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40,370.49	377,323,329.15	-63,354,032.68	532,766,853.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0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0	94,234,189	15.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0,000	60,125,213	1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景庚	634,500	10,960,700	1.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7,424	4,247,424	0.7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65,900	3,965,900	0.67	0	无	0	其他	
陈锦勇	2,189,500	2,189,5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20,054	2,099,215	0.35	0	无	0	境外法人	
霍保庄	-816,900	1,788,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56,348	1,528,607	0.26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颖庭	-480,500	1,519,5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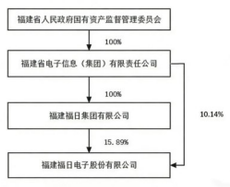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88亿元，同比上升3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0.57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851.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99.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7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135.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9,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4.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继续为深圳旗开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深圳旗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以诺通讯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6.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6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4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对深圳旗开提供4.50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30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指车、不锈钢味)、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舱印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50.58	149,353.10
	负债总额	157,353.01	138,249.84
	资产净额	11,497.57	11,103.26
	营业收入	28,540.76	46,727.96
	净利润	1,379.46	998.34

2、深圳旗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旗开51%股权，其他少数股东梁立万、黄晓玲合计持有49%。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8761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19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29.32	64,084.65
	负债总额	42,678.20	42,789.85
	资产净额	18,851.12	21,294.80
	营业收入	147,467.97	111,951.00
	净利润	1,572.27	1,539.38

3、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919.60	349,582.61
	负债总额	353,833.59	271,632.99
	资产净额	82,086.01	77,949.62
	营业收入	1,040,682.96	637,248.33
	净利润	15,404.69	11,2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华兴深分宝中综字第20251122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当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权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39.2%、9.8%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黄晓玲已按相关规定出具担保函。

(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39.2%、9.8%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黄晓玲已按相关规定出具担保函。

(四)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8亿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四)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五)若主债权未受清偿，乙方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五)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一)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二)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三)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四)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五)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深圳旗开主要系承担研发、采购及委外代工平台，为开展手机等智能终端业务提供服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9,08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4,08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2,728.4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1.15%、164.1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吴腾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